

詩文集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P4

Z424.9
19
:94

九十四

漢書全傳
抽出日九六
七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十四冊目錄

薛福成	一
代李伯相擬陳督臣忠勳事實疏	三
代李伯相議請試辦鐵路疏	二一
代李伯相籌議先練水師再圖東征疏	四六
附陳處置哥老會匪片	五四
密陳帕米爾情形片	五八
考察近事謹陳管見疏	六二
保薦使才疏	七五
上曾侯相書	六九
上李伯相論西人傳教書	三一
上李伯相論司海防書	三八
代李伯相三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四四
上李伯相論援救越南事宜書	四五
與張副都御史書	五六
贈陳主事序	六六
李氏藏書目錄序	七八
季弟遺集序	八三

寄龕文存序	一八七
-------	-----

籌洋芻議序	一九一
浙東籌防錄序	一九四
全氏七校水經注序	二〇一
出使四國公牘序	二〇五
拙尊園叢稿序	二〇九
日本國志序	二一四
選舉論上	二一九

選舉論中	二二三
選舉論下	二二九
練兵	二三五
審機	二四五
赤道下無人才說	二四五
西洋諸國導民生財說	二六〇
檀香山土人日耗說	二六三
許巴西墨西哥立約招工說	二六六
論中國在公法外之害	二七一

贈陳主事序	七八
李氏藏書目錄序	八〇
季弟遺集序	八三

西洋諸國爲民理財說	二八〇
使才與將相並重說	二八三
治術學術在專精說	二八六
攷舊知新說	二九〇
槍礮說上	二九二
槍礮說下	二九四
後樂園記	二九七
觀巴黎油畫記	三〇二
白雷登海口避暑記	三〇四
書俄皇告洪大臣之言	三〇八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三一二
書昆明何帥失陷蘇常事	三二八
敘疆臣建樹之基	三四五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三五五
書劇寇石達開就禽事	三八一
書合肥伯相李公用滬平吳	三九〇
書陳玉成苗沛霖二賊伏誅事	四〇〇
書太監安得海伏法事	四〇八
書長白文文端公相業	四一三
書宰相有學無識	四二八
書涿州獄	四二四
書桐城程忠烈公遺事	四三九
敘益陽胡文忠公御將	五四七

敘曾文正公幕府賓僚	四四七
書漢書惠帝紀後	四五七
書編修吳觀禮論時事疏後	四五六
定海三忠祠碑	四六四
陳管見十事	四七一
答周黍香論文書	四九一
與郭晚香論駢文書	四九四
黃巖集序	四九七
與郭晚香論古文書	四九九
西王母攷	五〇三
朝聘攷	五一〇
漢東甌立國攷	五一六
漢會稽都尉分部攷	五二一
秦閩中郡非台州辨	五二二
漢永甯非黃巖辨	五二五
章安非故治辨	五二八
六朝章安非臨海辨	五三二
西湖故通江辨	五三五
臨海嶠非溫嶠辨	五三八
游雁山記	五四一
跋宋本史記	五四四
秦會稽刻石跋	五四七

方培濬	五五一	巴黎致譯署總辦再啟	六二八
謝安論	五五三	倫敦致丁雨生中丞	六三〇
嘉樹軒記	五五七	倫敦復譯署各堂	六三二
趙國華	五六一	倫敦致總署總辦	六三五
喻文賦	五六三	倫敦致總署總辦論事三條	六三七
韓信論	五六九	巴黎致總署總辦籌越事七條	六三九
嚴玉森	五七三	巴黎復陳俊臣中丞	六四二
張子衡鐵瓶詩鈔續刻序	五七五	倫敦復左中堂	六四四
思無邪齋文集序	五七七	倫敦復邵筱村	六四六
伊川自比諸葛論	五七八	倫敦再致張香濤制軍	六四八
運河續考	五八二	倫敦再致李傅相	六四七
衡州府船山書院記	五八五	倫敦復李傅相	六五〇
芋齋記	五八九	文法舉隅序	六五五
曾紀澤	五九三	西學略述序	六五七
法國鑄錢咨請轉奏緣由疏	五九五	揚雄論	六六〇
敬陳管見疏	五九七	書漢書儒林傳後	六六二
遵旨改訂俄約蓋印畫押疏	六〇四	庚申避難記	六六七
請旨定出洋章程疏	六一二	重濬西溪河記	六六五
覆陳法國大概情形疏	六一四	華君實甫防疫禁約書後	六七五
覆陳中俄議界情形疏	六一七	助賑沐陽奇荒紀略	六七八
遵旨議煙臺續增專條及先後辦理情形疏	六一九		六八七
游觀英德局廠情形片	六二四		六八九
巴黎致總署總辦	六二六		

重訂說文古本考	六九五
沮漳水考	六九七
郭璞無水經注說	七〇五
隋書經籍志補證稿本記	七〇九
孫國楨	七一
論變法	七一三
結民心策	七一六
求異才策	七二三
左氏具良史才	七二八
游龍洞記	七三一
書史記酷吏傳後	七三四
孫德祖	七三八
海東逸史敘	七四三
國朝名人碑傳萃編敘	七四五
匏繫齋詩鈔敘	七四九
耕餘樓藏書記	七六三
孫葆田	七六九
辭赴安徽呈子	七七一
寄朱肯夫先生書	七七五
寄張劭予侍郎書	七八〇
書史記校後	七八六

蕭麗璇先生傳	七八九
張少樞	七八九
采蓮賦	七九三
春山如笑賦	七九六
何延慶	七九九
擬言時事書	八〇一
合肥周武壯公遺集跋	八一一
續師說	八一五
淮軍津南屯田記	八一七
張繼庚王金洛傳	八二二
尹恭保	八二七
臺北改設行省賦	八二九
火輪船頌	八四六
欽州直隸州志序	八五五
擬明史總論	八五九
續安邊論	八六六
續罪言	八七六
祠祀辨	八八〇
欽州越南分界辨	八八四
閩寇紀畧跋	八九〇
喻馬文	八九二

薛福成

薛福成（一八三八——一八九四）字叔耘，號庸庵。江蘇無錫人。

同治六年以副貢生入曾國藩幕，以勞績保舉選用同知，隨剿捻軍，以直隸知州補用，加知府銜。光緒初元入都引見，應詔上治平六策。隨李鴻章辦理外交達十年，後出任浙江寧紹臺道，布署鎮海海防，擊退法船艦，陞湖南按察使，歷任出使英法意比四國大臣。一生留心政事，研究洋務，辦外交多年，思想開明。主要論著收入《庸庵全集》，未收文稿由其後人編成《庸庵文別集》。

代李伯相擬陳督臣忠勳事實疏

壬申

奏爲督臣忠勳卓越，始終盡瘁，謹陳大略情形，請旨宣付史館以備查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惟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因病出缺，業經欽奉

恩旨，軫念忠良，飾終典禮，至優極渥。伏讀二月十二日上諭，稱其學問純粹，器識宏深，秉性忠誠，持躬清正。天語褒許，允爲千古定評。至其生平戰功政績，昭昭在人耳目，并有歷年奏報可稽，無俟臣之贅述。惟臣昔佐曾國藩戎幕數年，邇來共事亦爲最久，知之稍詳。其前

後所歷困苦艱難之境，隱微曲折之情，與其夙昔志行之所在，有外人所不能盡知者，請爲

聖主敬陳之。伏查咸豐初年，粵賊蔓延東南各省，分黨北竄，羣寇和之，流毒幾徧海內。承平已久，民不知兵，緣營將士既未得力，各省辦團練者尤鮮成效。曾國藩以在籍侍郎奉

文宗顯皇帝特旨，出治鄉兵。於舉世風靡之餘，英謨獨奮，不主故常，雖無尺寸之權，毅然以滅賊自任。奏請仿前明戚繼光束伍成法，募勇訓練。旋駐衡州，創建舟師，凡槍礮刀鎗之模式，帆檣槳櫓之位置，無不躬自演試，

殫竭思力，不憚再三更製以極其精。初次出師，援岳州、
援長沙，皆不利。世俗不察，交口譏議，甚者加意侵侮。當
是時，勢力旣不行於州縣，號令更難信於紳民，蓋不特
籌餉籌防，事事掣肘已也。曾國藩忍辱負詬，堅定不搖，
庀材訓士，奮兵復出湘潭、岳州，連戰大捷，盡驅粵賊出
湖南境，遂克武漢、蘄、黃、肅清湖北。咸豐四年秋冬之間，
長驅千里，席卷無前，湘勇之旌旗，遂爲海內生色。厥後
各路之殺賊立功者，咸倚爲重。以一縣之人而征伐徧
於十八行省，以捍衛鄉閭之舉，而終以底定四方，前古
未嘗有也。湖北旣清，遂率水陸諸軍循江東下，駸駸乎

有直擣金陵之勢。無如事機不順，進圍九江不克，而督臣楊霈之師潰於上游，賊復竄踞武漢。曾國藩以孤軍因於江西，其部下得力良將皆遣回援湖北，金陵巨寇勾結楚粵諸賊，乘間飄至。曾國藩兵分餉絀，又無地方之任，事權掣肘，一如在湖南時。崎嶇數年，僅支危局。然其所規畫設施，非僅爲屏障一方之計，丰采隱然動天下矣。咸豐七年，丁父憂回籍，三疏懇請終制。

文宗顯皇帝鑒其孝思肫切，准令暫守禮廬。旣復奉命視師，廓清江西，進圍安慶，旋以蘇常淪陷，授鉞東征，畀以兩江重任。當此之時，賊勢如飄風疾雨，

蹂躪大江南北，幾無完土，蘇皖兩省糜爛尤甚。曾國藩於無可籌措之時，多方布置，奏薦左宗棠襄辦軍務，募勇湖南，徵鮑超於皖北，調蔣益澧於廣西，定計不撤安慶之圍，自率所部萬人，馳入祁門，甫接皖防，而徽甯復陷，諸路悍賊，虜集祁門左右，疊進環攻，幾有應接不暇之勢。曾國藩示以鎮靜，激勵諸軍，晝夜苦戰，相持數月之久。羣賊望風授械，喪膽宵遁，自是軍威大振，而時局遂有轉機矣。迨安慶告克，沿江名城要隘，以次底定，而全浙復陷。吳越之民，接踵告急。曾國藩以賊勢浩大，定議分道進兵，其弟曾國荃統得勝之師，進薄金陵，攻守

並施，麌兵連歲。楊岳斌、彭玉麟專率水師，掃蕩江面。鮑超以霆軍東西馳擊，外此則左宗棠援浙之師爲一路。臣鴻章援蘇之師爲一路，其淮潁一帶，則有袁甲三、李續宜、多隆阿諸軍分途並峙。將帥聯翩，羽書絡繹，曾國藩總持全局，會商機宜，折衷至當。數年內軍情變幻，奇險環生，風波疊起。其籌兵籌餉，議剿議防，憂勞情狀，殆難縷述。

朝廷復虛衷延訪，凡天下大政及疆吏之能否，無不殷殷垂問。曾國藩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聖明鑒其忠悃，每有論奏，立見施行，用能庶政一新，捷

音頻奏議者以爲戡定粵逆之功惟曾國藩實倡於始
實總其成其沈毅之氣堅卓之力深遠之謀卽求之往
古名臣亦所罕覩也方臣之初募淮勇也曾國藩授臣
以手訂水陸營制一編臣披玩數四覺其所定人數之
多寡薪糧之隆殺皆參酌時勢要精嚴允爲久遠不
敝之規又酌撥湘勇數營俾獲觀摩練習臣抵滬之後
擴充訓募實以此軍爲發軔之始迨金陵旣克累函囑
臣勿撤淮勇以備剿捻之用同治四五年間曾國藩剿
捻齊豫雖未見速效然長牆圈制之策實已得其要領
臣得變通盡利以竟全功其創始之勞實不可沒臣於

七年七月，曾經附片奏明，初非推美之辭也。致治之要，莫先察吏。曾國藩之在江南，治軍治吏，本自聯爲一氣。自軍旅漸平，百務創舉，曾國藩集思廣益，手定章程，期可行之經久。勸農課桑，修文興教，振窮戢暴，獎廉去貪，不數年間，民氣大蘇。而宦場浮滑之習，亦爲之一變。其在直隸，未及兩年，如清積訟，減差徭，籌荒政，皆有實惠及民。前後舉劾屬吏，兩疏尤爲衆情所翕服。其法於莅任之始，令省中司道將所屬各員，酌加考語，開摺彙進，以備校覈；一面留心訪察，偶有所聞，卽登之記簿，參伍錯綜，而得其眞。俟賢否昭然，具疏舉劾。閩省驚以爲神。

官民至今稱頌。曾國藩平生未嘗專講吏事，然其培養元氣，轉移積習，則專精吏治者所不逮也。兩淮鹹務，自兵燹以後，疲滯極矣。商本既虧，引岸漸廢，加以營弁把持，票法全壞。曾國藩自駐安慶，即將淮南北鹹綱次第整理，奏定新章。以運商運鹽到岸，弊在爭售，則立督銷總局以整輸規。場商收鹽入垣，弊在搶跌，則立瓜州總棧以保牌價。以商本宜輕，方利轉輸，則定緩釐以紓商力。以正課所入，絲毫爲重，則定奏報以務稽查。計自同治三年春初，至九年冬杪，共收課銀至二千萬兩以外，釐錢至七百萬串以外。近來湘淮各軍餉項，及解京之